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07號

聲請人 姚元達  
非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嘉淳律師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姚光宇  
關係人 姚元芬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姚光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姚元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姚元芬（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姚光宇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姚光宇之子，關係人姚元芬為姚光宇之女，姚光宇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姚光宇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姚元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

01 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4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5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  
06 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  
07 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9 本、門診紀錄、病歷、診斷信件等件影本為證，另本院囑託  
1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就姚光宇之精神狀況進行  
11 鑑定，經鑑定人陳冠任醫師綜合姚光宇個案生活及疾病史、  
12 精神狀態檢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結果認為：姚光宇因失智  
13 症，致其認知功能顯著下降，其障礙致其自我照顧能力及外  
14 界互動溝通行為能力具顯著缺陷，其認知功能明顯不能為意  
1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符合監  
16 護宣告之條件，且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  
17 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認姚光宇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8 思表示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姚光宇  
19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姚元芬為姚光宇之子女，核屬至親，當能  
21 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二人均有意願  
22 分別擔任姚光宇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  
23 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參，爰選定聲請人為姚光宇之監護  
24 人，並指定姚元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  
25 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26 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  
27 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8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  
29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  
30 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書記官 李一農